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禾迈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8,419.10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0.0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2,195.94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39,997.83
6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竞拍	38,400.00	38,400.00	30,117.57
7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续建	24,000.00	24,000.00	3,151.27
8	绿兴环境收购	2,886.22	2,886.22	2,886.22
9	绿兴环境续建	2,613.78	2,613.78	707.17
	合计	213,692.39	213,692.39	101,475.1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除待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保证金之外, 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B	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 C	利息收益净额(扣除手续费) D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E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11,909.31	4,833.45	72.49	9,085.95

注: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E=A-B-C+D,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高效、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规范采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缓解了公司产能压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9,085.9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已签订合同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收益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085.9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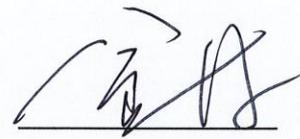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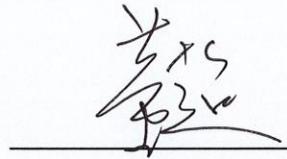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波



董超

